

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6 日衛部保字第 1121260236 號函修正發布

一、為提升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被保險人繳費率，協助民眾瞭解國保制度，增進繳費意願，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各主管機關，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各主管機關分工如下：

（一）衛福部

1. 運用網路社群及各種管道持續推展宣導工作。
2. 適時召開會議，建立溝通平台以解決問題。
3. 與勞保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力合作，共同辦理國民年金督導員與服務員之教育訓練，以精進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二）原民會

1. 應持續連結相關資源，透過原住民族之族語加強對原住民宣導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觀念。
2. 輔導由受撥之原住民給付金融機構帳戶扣款繳納國保保險費，促使原住民定期及持續繳納國保保險費，縮小因語言、文化造成之認知差異，提高政策溝通效益。

（三）勞保局

1. 運用網路社群、繳款單及各種管道持續推展宣導工作。
2. 持續推廣轉帳代繳保險費之好處，並研議更多元繳費方式，強化被保險人繳費之便利性。
3. 持續辦理國保被保險人欠費催繳作業，除依法針對欠

費被保險人配偶執行催繳與罰鍰作業外，並於每年二月底前研擬當年度欠費催繳作業方式函送衛福部備查。

4. 定期將欠費被保險人媒體資料（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及一般被保險人之媒體資料（每年四月及十月）傳輸至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供各地方政府下載運用。
5. 適時提供優先訪視名冊傳輸至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供各地方政府下載運用。
6. 提供教材及支援師資，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區性種籽人員培訓作業。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連結橫向資源，主動聯繫轄內欠費之被保險人，瞭解欠費原因，說明國民年金制度內涵、按時繳費好處與欠費逾十年之權益影響，俾利提升繳費意願，並主動協助民眾向勞保局變更繳款單寄送地址及比對轄管相對經濟弱勢民眾申請保費補助；訪視處理模式請參考「訪視及後續輔導協助欠費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2. 依勞保局提供之欠費被保險人名冊、建議優先訪視名冊進行欠費被保險人訪視說明工作，加強說明給付相關權益，並適時協助被保險人補繳（逾十年）欠費及申請相關給付。
3. 辦理地區性國民年金推展工作，建構在地資源網絡與培訓地區性種籽人員。

- 4.視需要自行辦理區域性觀摩或經驗分享會議，藉由標竿學習強化國民年金服務員的訪視技能，以利訪視工作之順利進行。
- 5.針對經濟弱勢致欠費而無法領取給付之被保險人，媒合民間資源予以協助。

四、執行追蹤

- (一)勞保局應按月提供衛福部欠費催繳作業之收繳概況表。
- (二)勞保局每二個月將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收繳率函送衛福部轉知原民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勞保局應分別於每年五月及九月底前，針對前一年度及上半年度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後被保險人補繳欠費之情形，提供訪視成效分析及未繳費原因統計，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就前一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欠費被保險人之訪視結果，研擬宣導及相關策進作為，函送衛福部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訪視欠費結果及宣導活動辦理場次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下稱補助計畫】規定報送勞保局。

五、獎勵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所屬社政單位之督導長官及承辦人員：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繳率消長」(以每年勞保局十一月提供之收繳數據為準，如附件二)於全國排名為準，其獎勵對象、績效評核指標及獎勵標準如附件三。

- (二)補助計畫進用人員(督導員及服務員)：直轄市為 A 組，其餘縣(市)為 B 組，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收繳率消長」、「訪視成功率」、「訪視後補繳率」及「訪視完成率」計四項指標予以加權計分並分組排名，其獎勵對象、績效評核指標及獎勵標準如附件四。
- (三)績優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推薦積極推展國民年金且有具體事蹟之現任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推薦審核作業、獎勵標準、及推薦表如附件五、六)。
- (四)原民會之督導長官、承辦人員：依全國原住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收繳率消長(如附件七)提升與否，由機關覈實給予敘獎，並轉知所轄相關原民單位辦理敘獎作業。
- (五)衛福部及勞保局之督導長官、承辦人員：依全國收繳率消長提升與否，由機關覈實給予敘獎。

六、檢討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收繳率消長」排名最末五名者應研提檢討報告函送衛福部及勞保局，惟平均繳費率較前一年基準為正成長者，不在此限。
- (二)補助計畫進用人員(督導員及服務員)：每年度應辦理之訪視欠費人數或宣導場次目標值未達成時，應列入其年度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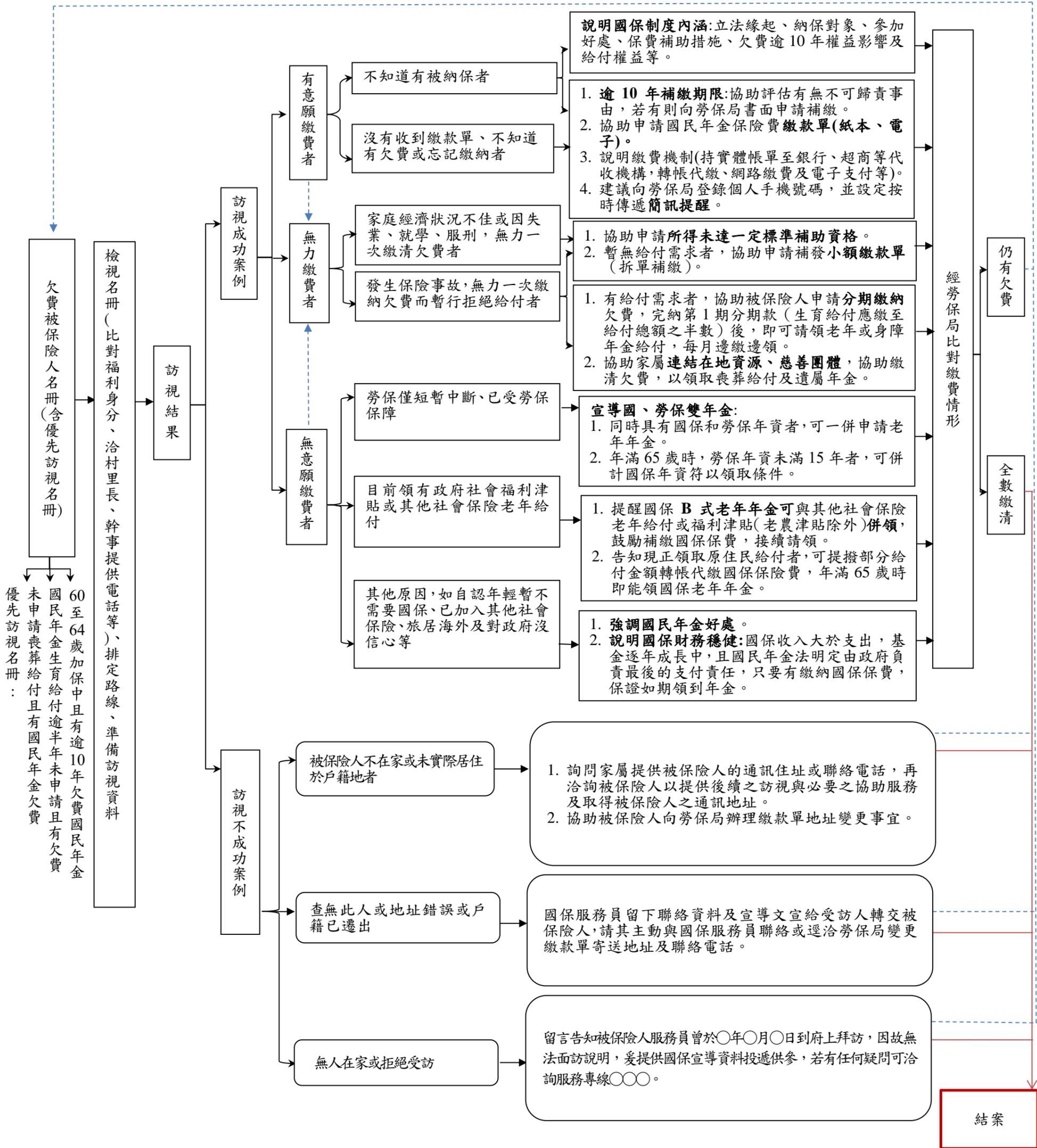
七、辦理本原則所需人力與經費，由補助計畫支應，或各機關自有財源支應。

八、本原則經衛福部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訪視及後續輔導協助欠費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處理流程圖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基準範例
-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績效評核指標及獎勵標準
- 四、督導員及服務員績效評核指標及獎勵標準
- 五、績優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推薦作業與獎勵標準
- 六、績優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推薦表
- 七、原住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基準範例

訪視及後續輔導協助欠費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處理流程圖 (112年修正)



各直轄市及縣（市）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基準範例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狀況－按地區別分析

單位：人、%

地區	97年10月份至111年6月份 165個月保險費平均數 (已繳人數統計至111年10月底)			97年10月份至110年6月份 153個月保險費平均數 (已繳人數統計至110年10月底)			收繳率 比較
	平均每 月應繳 人數	平均每 月已繳 人數	收繳率	平均每 月應繳 人數	平均每 月已繳 人數	收繳率	
臺北市	439,733	302,078	68.70%	450,327	310,423	68.93%	-0.23%
新竹市	57,811	37,761	65.32%	58,603	38,471	65.65%	-0.33%
新北市	652,212	408,537	62.64%	662,312	416,667	62.91%	-0.27%
澎湖縣	11,183	6,888	61.59%	11,197	6,941	61.99%	-0.40%
新竹縣	73,385	45,152	61.53%	73,545	45,568	61.96%	-0.43%
桃園市	357,228	219,005	61.31%	359,705	221,775	61.65%	-0.34%
金門縣	18,276	11,052	60.47%	18,484	11,237	60.79%	-0.32%
臺中市	463,991	274,651	59.19%	469,007	278,546	59.39%	-0.20%
高雄市	421,180	246,791	58.60%	428,543	251,865	58.77%	-0.17%
基隆市	54,452	31,902	58.59%	55,437	32,694	58.97%	-0.38%
宜蘭縣	51,370	29,770	57.95%	51,832	30,263	58.39%	-0.44%
彰化縣	165,942	96,021	57.86%	167,975	97,602	58.11%	-0.25%
臺南市	268,642	155,017	57.70%	272,831	157,619	57.77%	-0.07%
苗栗縣	71,041	40,603	57.15%	71,711	41,253	57.53%	-0.38%
嘉義市	38,380	20,819	54.24%	38,960	21,206	54.43%	-0.19%
連江縣	1,817	984	54.17%	1,765	975	55.25%	-1.08%
雲林縣	74,775	37,324	49.91%	75,375	37,754	50.09%	-0.18%
屏東縣	121,255	59,766	49.29%	122,422	60,480	49.40%	-0.11%
嘉義縣	62,586	30,446	48.65%	63,232	30,826	48.75%	-0.10%
南投縣	70,897	33,707	47.54%	71,650	34,216	47.76%	-0.22%
花蓮縣	54,062	25,539	47.24%	54,647	25,927	47.45%	-0.21%
臺東縣	41,204	18,746	45.50%	41,330	18,836	45.57%	-0.07%
總計	3,571,424	2,132,557	59.71%	3,620,889	2,171,145	59.96%	-0.25%

製表日期：111.11.1

註：

- 1.地區別以統計時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區列計。
- 2.應繳人數及已繳人數含低收入戶及重度以上身障者。
- 3.地區別按收繳率百分比高低排序。

附件三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績效評核指標及獎勵標準

一、績效評核指標：

收繳率消長：各直轄市、縣（市）每年國保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較前一年基準。以勞保局每年 11 月提供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保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計算。

二、獎勵標準：

<p>獎勵對象</p> <p>收繳率消長排名</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之督導長官與承辦人員</p>
<p>第 1 名</p>	<p>獎狀一幀(特優)</p>	<p>小功一次</p>
<p>第 2 名</p>	<p>獎狀一幀(優)</p>	<p>嘉獎二次</p>
<p>第 3 名</p>	<p>獎狀一幀(良)</p>	<p>嘉獎一次</p>

備註：獎狀由衛福部擇重要會議場合頒發予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且所屬人員之敘獎作業由各該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原則辦理。

督導員及服務員績效評核指標及獎勵標準

一、績效評核指標：

1. 評核方式：

(1) 直轄市為 A 組，其餘縣（市）為 B 組。

(2) 各組於「收繳率消長」、「訪視成功率」、「訪視後補繳率」、「訪視完成率」4 項指標分別排名，將排名乘以加權指數後，所加總之總分即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積分。

(3) 積分=【0.4*收繳率消長排名】+【0.25*訪視成功率排名】+【0.2*訪視後補繳率排名】+【0.15*訪視完成率排名】。各組依積分由低至高排名，如積分相同則並列同一排名。

指標	收繳率消長 排名	訪視成功率 排名	訪視後補繳率 排名	訪視完成率 排名
權重	0.4	0.25	0.2	0.15
積分	0.4*收繳率消長排名+0.25*訪視成功率排名+0.2*訪視後補繳率排名+0.15*訪視完成率排名			

2. 評核指標說明：

(1) 收繳率消長：各直轄市、縣（市）每年國保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較前一年基準。以勞保局每年 11 月提供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保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計算。

(2) 訪視成功率：訪視成功人數/實際訪視人數。以系統中最近一年度實際訪視資料計算。

(3) 訪視後補繳率：訪視後補繳人數/訪視成功人數。依據勞保局提供之最近一年度「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成效及未繳費原因分析」計算。

(4) 訪視完成率：實際訪視人數/應訪視人數。以最近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訪視人數目標值，及系統中最近一年度實際訪視資料計算。

二、獎勵標準：

分組排名\獎勵對象	督導員及服務員
第 1 名	等值商品最高 5,000 元/人
第 2 名	等值商品最高 4,000 元/人
A 組第 3 名 B 組第 3-8 名	等值商品最高 3,000 元/人

績優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推薦作業與獎勵標準

推薦獎項	推薦資格	督導員		服務員	
		名額	等值商品 獎勵額度	名額	等值商品 獎勵額度
標竿學習獎	積極推展國民年金業務 之現任人員，有具體事 蹟者	1-2	5,000 元	10	5,000 元

備註：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推薦 1 人，至多推薦 3 人。被推薦者需填寫推薦表（如附件六）並經推薦機關用印。
2. 被推薦者具體事蹟以前一年度工作成果為準。
3. 受理推薦期間及表揚日期由衛福部函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 審查：
 - (1) 初審:由衛福部先針對書面資料進行審核，未符合規定或超額提報部分，將不予納入複審。
 - (2) 複審:由衛福部邀請勞保局、專家學者共同組成 5 人複審小組，就初審入圍者，依據評審標準遴選獲獎督導員及服務員。
5. 推薦獎項名額若有未達獲獎標準之情形可從缺。

績優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推薦表

推薦機關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職稱		聯絡方式	公： 手機： e-mail：
	服務區域		服務年資	
受推薦人優良性績概述(500字以內) (以前一年度內為主，並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優良性績證明文件或服務照片(請條列式並依時間先後陳述)				
推薦機關用印				

備註：推薦表請打字送審，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另請提供個人服務照片至少 2 張並詳述內容。

原住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基準範例

國民年金保險費 55 個原鄉地區之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

單位:人、%

序號	55 個 原鄉地區	97 年 10 月份至 111 年 6 月份 165 個月保險費平均數 (已繳人數統計至 111 年 10 月底)			97 年 10 月份至 110 年 6 月份 153 個月保險費平均數 (已繳人數統計至 110 年 10 月底)			收繳率 比較
		平均每 月應繳 人數	平均每 月已繳 人數	收繳率	平均每 月應繳 人數	平均每 月已繳 人數	收繳率	
1	臺東縣蘭嶼鄉	1,393	662	47.50%	1,398	673	48.14%	-0.64%
2	臺東縣海端鄉	777	340	43.74%	771	336	43.53%	0.21%
3	臺東縣池上鄉	535	234	43.71%	524	228	43.48%	0.23%
4	臺東縣鹿野鄉	641	276	43.10%	647	278	43.02%	0.08%
5	臺東縣長濱鄉	985	415	42.11%	976	413	42.31%	-0.20%
6	臺東縣延平鄉	697	292	41.93%	692	286	41.40%	0.53%
7	新北市烏來區	674	281	41.69%	686	288	41.99%	-0.30%
8	臺東縣太麻里鄉	1,327	536	40.41%	1,323	526	39.74%	0.67%
9	臺東縣成功鎮	1,710	684	40.00%	1,718	691	40.22%	-0.22%
10	臺東縣大武鄉	961	383	39.87%	951	369	38.77%	1.10%
11	臺東縣關山鎮	583	232	39.84%	579	233	40.28%	-0.44%
12	高雄市茂林區	415	162	38.99%	404	155	38.44%	0.55%
13	花蓮縣萬榮鄉	1,334	514	38.56%	1,332	507	38.05%	0.51%
14	臺東縣卑南鄉	1,823	698	38.31%	1,818	705	38.77%	-0.46%
15	花蓮縣鳳林鎮	506	194	38.29%	503	192	38.15%	0.14%
16	花蓮縣新城鄉	1,289	493	38.27%	1,301	504	38.77%	-0.50%
17	臺東縣臺東市	4,963	1,898	38.25%	4,977	1,908	38.34%	-0.09%
18	花蓮縣卓溪鄉	1,279	489	38.25%	1,257	482	38.36%	-0.11%
19	臺東縣東河鄉	1,100	418	38.00%	1,094	417	38.13%	-0.13%
20	花蓮縣吉安鄉	2,855	1,085	38.00%	2,892	1,102	38.12%	-0.12%
21	花蓮縣壽豐鄉	1,281	481	37.53%	1,290	482	37.38%	0.15%
22	臺東縣金峰鄉	827	308	37.32%	818	304	37.22%	0.10%
23	花蓮縣豐濱鄉	1,002	373	37.21%	1,007	368	36.53%	0.68%
24	花蓮縣花蓮市	2,093	767	36.62%	2,125	771	36.28%	0.34%
25	屏東縣瑪家鄉	1,420	515	36.24%	1,412	505	35.79%	0.45%
26	花蓮縣光復鄉	1,705	605	35.49%	1,712	602	35.14%	0.35%
27	新竹縣關西鎮	128	45	35.12%	131	47	35.86%	-0.74%
28	桃園市復興區	2,382	823	34.57%	2,337	805	34.43%	0.14%
29	臺東縣達仁鄉	834	287	34.38%	832	279	33.54%	0.84%

序號	55 個 原鄉地區	97 年 10 月份至 111 年 6 月份 165 個月保險費平均數 (已繳人數統計至 111 年 10 月底)			97 年 10 月份至 110 年 6 月份 153 個月保險費平均數 (已繳人數統計至 110 年 10 月底)			收繳率 比較
		平均每 月應 繳人 數	平均每 月已 繳人 數	收繳 率	平均每 月應 繳人 數	平均每 月已 繳人 數	收繳 率	
30	臺中市和平區	999	340	34.00%	983	335	34.10%	-0.10%
31	屏東縣霧臺鄉	690	233	33.83%	680	228	33.53%	0.30%
32	花蓮縣瑞穗鄉	1,225	414	33.79%	1,231	411	33.37%	0.42%
33	屏東縣來義鄉	1,696	572	33.69%	1,681	560	33.33%	0.36%
34	宜蘭縣南澳鄉	987	332	33.66%	981	331	33.77%	-0.11%
35	花蓮縣富里鄉	456	152	33.34%	464	155	33.51%	-0.17%
36	屏東縣牡丹鄉	977	325	33.29%	973	321	32.98%	0.31%
37	屏東縣滿州鄉	516	171	33.13%	502	165	32.91%	0.22%
38	花蓮縣玉里鎮	1,866	616	32.99%	1,885	626	33.22%	-0.23%
39	花蓮縣秀林鄉	3,143	1,032	32.85%	3,065	1,000	32.63%	0.22%
40	苗栗縣南庄鄉	564	181	32.12%	569	183	32.21%	-0.09%
41	屏東縣獅子鄉	1,011	324	32.04%	994	316	31.75%	0.29%
42	屏東縣三地門鄉	1,778	559	31.44%	1,760	545	30.97%	0.47%
43	新竹縣尖石鄉	2,109	657	31.15%	2,107	658	31.21%	-0.06%
44	南投縣魚池鄉	90	27	30.62%	91	28	30.93%	-0.31%
45	高雄市桃源區	810	241	29.82%	799	230	28.74%	1.08%
46	新竹縣五峰鄉	1,157	342	29.58%	1,132	335	29.61%	-0.03%
47	高雄市那瑪夏區	442	129	29.19%	425	126	29.64%	-0.45%
48	屏東縣春日鄉	1,086	309	28.44%	1,086	304	28.00%	0.44%
49	南投縣信義鄉	2,170	595	27.44%	2,168	590	27.21%	0.23%
50	屏東縣泰武鄉	1,161	317	27.31%	1,156	310	26.81%	0.50%
51	宜蘭縣大同鄉	1,041	284	27.28%	1,033	278	26.93%	0.35%
52	嘉義縣阿里山鄉	683	186	27.26%	673	184	27.37%	-0.11%
53	南投縣仁愛鄉	2,566	666	25.96%	2,545	673	26.43%	-0.47%
54	苗栗縣獅潭鄉	47	12	25.23%	44	11	24.72%	0.51%
55	苗栗縣泰安鄉	972	220	22.67%	953	221	23.18%	-0.51%
	合計	67,760	23,728	35.02%	67,486	23,581	34.94%	0.08%

製表日期：111.11.1

註：

- 1.本表應繳及已繳人數僅列計原鄉地區之原住民被保險人。
- 2.低收入戶及重度以上身障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列入應繳及已繳人數計算。
- 3.原鄉地區按收繳率百分比高低排序。